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22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p>第二條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鐵路旅客運送業務，於營業處所內發生行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旅客身體受傷、失能或死亡，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負給付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之責。</p> <p>遇有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補償之責：</p> <p>一、旅客或請求權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之費用。</p> <p>二、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旅客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前項費用之補償，於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旅客之金額超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之比例支付之。</p> <p>第二項費用之補償金額不列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之計算。</p>
除外事項	<p>第三條除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占或被徵用所致者。</p> <p>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六、因旅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p> <p>七、本公司對於下列人員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如以旅客身分乘車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2.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3. 從事鐵路設施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派遣前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執行公務之人員。